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

【V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為鼓勵本校各院系教師參與校級特色教學發展推動計畫，依現有專業領域課程分析其教學特色需求或新增設課程，發展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或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技術融入課程教學，進而開發自製教材，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學創新。本計畫以本校資訊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等專業師資，共同投入 VR/AR 跨領域教學創新合作，達到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亦使各院學生均得以 VR/AR 跨領域理論與實務之學習機會，培育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三、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

四、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校教師依據專業領域課程融入 VR/AR 技術之需求分析，提具 V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申請書(包含課程大綱及經費規畫表)，教師須於原課程大綱中規劃 6 週課程內含 VR/AR 教材實質內容之運用，且課程特色可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學校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指標」(如附件 1)。
- (二) 針對 VR/AR 融入教學之需求，申請教師可邀請具備 VR/AR 領域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程內容及教材，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 (三) 邀請業界專家請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核定通過之獲補助教師請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及相關會議記錄繳交至本中心，並於每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結束後輔導學生填寫線上問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調查」，每場教學活動皆需繳交至少 3 張課堂照片電子檔做為課堂活動照片記錄。
- (四) 參與共同授課之原任課教師與受邀合作教學之教師或業界專家皆須全程出席授課。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
- (二) 申請文件：授課教師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具「V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申請書」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送至教學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如附件 2)
 1. Word 電子檔：[寄至 joy730104@mail.nptu.edu.tw](mailto:joy730104@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申請 111 年 V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學系名稱-教師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 (四)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 1 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計畫執行期程：

- (一) 110-2 課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111-1 課程：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

七、經費核銷期限：

- (一) 自審核通過日起，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 40%，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 60%。
(二)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核銷。

八、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支應，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 (二) 經費以業務費、資本門為主要申請類別，個案申請提列執行所需之項目及金額，由審查會議通過後依核定金額補助。資本門流用需於當年度 9 月底前提出且則不得超過申請金額之 30%。
- (三) 業務費支應項目可包含：
1. **授課鐘點費**：協同授課之教師鐘點費（校內教師依職級核發授課鐘點費；業界專家核發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 **交通補助費**：校外教師或業界專家交通補助費憑交通票根實支實付。
 3. **教學材料費**：VR/AR 技術融入課程教學相關所需之材料費，單價超過 2,000 元之品項請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
 4. **工讀費**：支援或協助教師執行 VR/AR 融入課程之相關事務，以申請經費之 20% 為上限，並依核定經費之比例調整。
- (四) 若有超出上限金額之大型或特殊設備購買需求，請先評估購買合理性/實用性、與授課內容密切關聯性、日後課程沿用或擴大使用可能性、器材維修保存等情形後，以單位（系所）方式提出額外申請，其核定結果將依申請內容實質審查。
- (五)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六) 依據教學資源中心「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規定，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九、審查方式

- (一)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 每案補助經費得視每年度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十、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特色成果報導：請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 3) 電子檔，內容須包括 300~500 文字敘述，以及活動照片(含說明)4~6 張等。
- (二) 成果報告書：112 年 1 月 2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4) word 電子檔及「VR/AR 教材或實作作品」(或「VR/AR 課程實作紀錄短片」)。
- (三) 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同時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研討會發表。如未配合計畫結案方式與義務，將影響日後申請計畫補助，敬請留意。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二、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李佳瑩 (分機 11607、E-mail: joy730104@mail.nptu.edu.tw)